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090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)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趨緩，本市申辦及領取長照人員認證、申辦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將於 **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** **停止郵寄申辦(以郵戳日期為憑)**並自同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三)起恢復 **臨櫃辦理**。

申辦長照人員認證、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、領取長照人員認證小卡之民眾備妥相關資格文件(如附表)，至**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行政大樓一樓**辦理，倘所送資料不完整將逕行退件。

※另**再次提醒**民眾：

1. **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格證明(如：結業證明書、畢業證書、師及證書等)**、**訓練證明文件(如：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1)**，**需攜帶正本(驗後歸還)及影本 1 份**，申辦櫃台**不提供影印服務**。
2. 領取長照小卡一張規費 100 元(以此類推)，請攜帶剛好足額之現金，申辦櫃台不予找零。
3. 服務時間：上午 8：30-12：00、下午 13：30-17：00。

附 表

申辦類型	長照人員認證 (申請長照小卡)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1份。 2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。(需攜帶正本驗後歸還) 3.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(依申辦數量類推) 4. 職業類別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需攜帶正本驗後歸還) 5. 長照人員訓練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需攜帶正本驗後歸還) (照顧服務員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、家庭托顧服務員免附) 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top: 10px;">*申請資料需於送件前請 至<u>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</u> <u>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</u> <u>系統</u>，進行線上個人資料預登 (如右圖)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申辦類型	長照人員登錄註銷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/註銷申請書。 2. 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申請書內。 3. 檢附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。 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top: 10px;">※請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登打 登錄或註銷資料後檢送紙本資料。</p>

此致
本市長照機構特約單位